

法院公告

(2016)浙 0726 民 初 7547号

楼海江:本院受理原告周必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 初 754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 初 5028号

陈新华、陈咪咪:本院受理原告郑江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028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545号

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祖彪、张赛群、朱希建、章陈苗: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祖彪、张赛群、朱希建、章陈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 初 8284号

上海圣鹰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茂舜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欣诺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 0726 民初 82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28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 初 8956号

黄茂红: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浦江黄宅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89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28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1667号

王黄耀:本院受理原告鲍朝良诉被告王黄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 的 30 日 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二 缝 3-10**法院公告**

(2014)衢柯民初字第 553号

浙江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全胜与被告陈臻尧、浙江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衢柯民初字第 553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臻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原告龚全胜工程款 636188.9 元;二、驳回原告龚全胜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 初 5587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王万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云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5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被告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王万根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至实际腾房时止的高欠房租,同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诉讼费用合计 18352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 初 4890号

吴佳伟、蓝万航:本院受理的原告邵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6)浙 0802 民初 4890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吴佳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邵伟借款本金 50000 元;被告蓝万航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蓝万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佳伟追偿;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700 元,由被告吴佳伟、蓝万航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 初 4015号

郑志新、周勇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40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郑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00000 元及利息。二、被告周勇军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勇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志新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1608号

陈桑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成诉被告陈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1608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杭评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1041号

徐元昌、徐斌:本院受理原告蓝德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10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元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蓝德州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二、被告徐斌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元昌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 初 5612号

刘石娜: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6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石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王春仙借款本金 12400 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 初 5042号

徐斌、徐元昌、陈怡静、戴凯:本院受理原告钟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吴佳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钟莹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二、被告徐斌、徐元昌、陈怡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赔偿原告钟莹律师费损失 3500 元。三、被告戴凯对判决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四、驳回原告钟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1082号

季伟勇:本院受理原告祝雪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1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季伟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祝雪才欠款 941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祝雪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二 缝 5-8**法院公告**

(2016)浙 0802 民 初 5441号

龚水祥: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农业机械管理站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5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原告与被告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被告将房屋退还给原告。二、被告龚水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农业机械管理站租金、违约金 1782.31 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 初 1424号

陆红宾:本院受理原告姜进发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 民初 1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陆红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姜进发租金 120000 元、占用费 220000 元及违约金 1700 元,合计 341700 元。二、被告陆红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姜进发挖掘机损失 50000 元。三、驳回原告姜进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 初 9112号

潘雪娥、潘丽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4 民初 9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潘雪娥、潘丽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区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 137913.39 元及截止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利息人民币 1116.4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潘雪娥、潘丽华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潘雪娥所有的抵押给原告的浙 J8DS11 号梅赛德斯-奔驰中型轿车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9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3740 元,由被告潘雪娥、潘丽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二 缝 6-7**法院公告**

(2016)浙 1003 民 初 5766号

牟岗:本院受理原告林金菊与被告牟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3 民初 57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准予原告林金菊与被告牟岗离婚。

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200 元,共计人民币 500 元,由原告负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3 民 初 5864号

王文飞:本院受理原告金崇玖与被告王文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3 民初 58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不准原告金崇玖与被告王文飞离婚。

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200 元,共计人民币 500 元,由原告金崇玖负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123 民 初 973号

黄冬莲:本院受理原告尹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123 民初 973 号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7 年 3 月 3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6 民初 7327 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3 月 3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6 民初 7525 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3 月 3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6 民初 6884 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3 月 3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6 民初 6881 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 9 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6)浙 0204 民初 5058 号,开庭信息应为“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